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嘉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系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项目建设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合理安排，剩余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

展规划；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延期，系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